

【學 校 名 稱】

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
產業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調查作業

學 校

(請加蓋學校關防)

校長簽章

計畫主持人
簽章

專責單位
主管及承辦人
簽章

填表日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表一、【總表】106~107 年度產業學程於 108 年結業學生結案時及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

辦理 年度	學程計畫 名稱*	執行系科	合作機構數	結業學生數	108 年 7 月結案時結業學生就業情形*										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* (以 109 年 2 月為填報基準)											
					留用於合作機構	於同領域產業就業	於非相關產業就業	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	應屆升學	延畢或尚未畢業	準備考試	其他	待業中	*留用率(%)	*就業率(%)	留用於合作機構	於同領域產業就業	於非相關產業就業	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	應屆升學	延畢或尚未畢業	準備考試	其他	待業中	*留用率(%)	*就業率(%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次調查範圍為核定學校 106 年度辦理之 2 年期產業學程，及 107 年度辦理之 1 年期產業學程(表二、表三亦同)。
- 二、108 年 7 月結案時結業學生就業情形之各項數據，請以結案報告內容為準；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，請以 109 年 2 月為填報基準，由學校調查後填寫。專案辦公室將另行提供 Excel 檔案以利作業。
- 三、留用率=留用於合作機構人數÷〔結業學生數－(應屆升學人數+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人數)〕×100%。
- 四、就業率=(留用於合作機構人數+於同領域產業就業人數)÷〔結業學生數－(應屆升學人數+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人數)〕×100%。
- 五、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之「就業率」未達 90%之學程計畫，應另填表三。

表二、【個別計畫】106~107 年度產業學程於 108 年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

學程計畫 名稱	執行系科	結業學生 姓名		性別	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情形(以 109 年 2 月為填報基準)						
					就業狀態* (下拉式選單)	任職機構 名稱 (請填全稱) (A)	服務部門 (B)*	職稱 (C)	月薪資(D)* (元/月) (下拉式選單)	職務內容是 否需具備專 業證照(如是 請填報證照 名稱) (E)	其他未就業 原因 (簡述原因) (F)
		1									
		2									
		3									
		4									
		5									
		6									
		7									
		8									
		9									

備註：

一、就業狀態選項說明：

選項 1：留用於合作機構、於同領域產業就業、於非相關產業就業：請續填(A)、(B)、(C)、(D)及(E)欄。

選項 2：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、應屆升學、延畢或尚未畢業、準備考試：免填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及(F)欄。

選項 3：其他：請續填(F)欄簡述原因。

二、就業狀態為「留用於合作機構」者，其「任職機構名稱」應為學程計畫之合作機構。

三、服務部門：如業務部、工程部、資訊部...

四、月薪資請以範圍方式呈現，級距為 3,000 元，如：23,800~26,000、26,001~29,000、29,001~32,000...依此類推(含勞健保及勞退)。

表三、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就業率未符合要點規定之檢討說明

核定年度	學程計畫名稱	執行系科	是否為多 年度辦理 計畫*	結業學生畢業 後半年就業情 形之就業率(%) (應與表一相同)	計畫主持人檢討說明*	學校專責單位檢討說明*

備註：

- 一、是否為多年度辦理計畫：係指該學程計畫過去曾以同系科或類似之學程內容辦理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檢討說明：請分各面向加以檢討說明，至少應包括合作機構之擇定、學程學生之甄選、學程課程(含實習)之規劃、就業銜接之輔導及未來改善措施等面向。
- 三、學校專責單位檢討說明：請分各面向加以檢討說明，至少應包括學校產學資源之挹注、整體課程之協調、管考機制之落實及未來改善措施等面向。